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支用管理要點

98年12月17日98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0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「法規提案審議作業範」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6年09月0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:為提高本系教師研究計畫意願及行政效率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根據:

(一) 依據96年1月18日高旅研字第0960000478號書函訂定。

(二) 依據98年9月22日高旅研字第0980008290號書函修訂。

三、系支用內容及事項:

(一)本系所有相關行政業務費用。

(二)強化本系所有教學與研究設備購置費用。

(三)充裕本系日夜間部工讀金費用及學生舉辦活動之臨時工資。

(四)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國內外研討會或研習會未獲政府相關單位
及學校補助者，於事後檢據證明向系申請核銷。

(五)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決議事項。

四、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學院應用英語系